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5184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,其未經申請許可,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(下稱系爭建物)後旁,擅自以金屬等材質,搭建1層高約2.5公尺,面積約2平方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章建建);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,審認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民國(下同)101年8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518400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

違建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9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

同年10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.....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......。」第 25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條第 1 款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條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

事時,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5條 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 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.....。」第6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 之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: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新違建: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建物自今年 5 月中開始重新裝潢,原處分指為陽臺違建部分, 應為之前原有地面改裝,惟其空間做為堆放雜物之用,僅於這次裝潢重新規劃使用,改 裝後地面及屋頂均未更改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後旁,有未經申請核准,擅自搭建之系爭違建,且材質新穎。是系爭違建應係84年1月1日以後搭蓋之新違建,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,而

不得補辦手續,應予強制拆除,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518400 號函所附達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洵 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原處分指為陽臺違建部分,應為之前原有地面改裝,改裝後地面 及屋頂均未更改云云。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,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。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條及第5條規定,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,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

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,系爭違建材質新穎,為84年以後新違建,依前揭規定即應查報拆除,且系爭違建將陽臺完全包覆成為室內空間,亦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9條有關建築物依法留設之陽臺,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70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,其突出外牆面未超過10公分、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,且留設有效開口而未上鎖者,應拍照列管之規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(公出)

委員 蔡立文(代理)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